

第一集

民國法規集刊

漢民署檢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民國法規集刊 (第一集)

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劉少燁 曾少燁 元俊

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 上海塘山路三十一號

發行者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九十九號

分發行處 民智書局 南京 武昌 漢口

分售處 各省各大書坊 廣州 杭州

總發行所 上海民智書局



版權所有

民國法規集刊

編輯例言

一 本刊專載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新頒布之法令并搜集各省市市政府新頒行之法規繼續付印月出二期每逢月之十五日及三十一日出版

二 本刊所載法令由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成立日起但經過修正之法令仍將原條文附載於修正條文之後關於法令解釋事項并將原文刊載以備參考

三 法令公布核准及修正解釋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令之名稱下註明復依公布年月爲先後俾便檢查如有立法院（註）由者並附載理由使閱者明瞭立法意旨其公布年月日未詳且無從查明者暫付闕如

四 本刊體例分官制官規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及地方制度等八類行政類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

農礦工商教育交通鐵道衛生建設蒙藏僑務勞工禁烟等目立法類暫不分目司法類分民刑法規
司法行政行政訴訟判決例法令解釋官吏懲戒等目考試類分考試銓敘等目監察類分彈劾審計
等目地方官制類分官制官規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商農礦等目

凡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組織法由國民政府公布者概編入官制類
由各院部會及省市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關於官署辦事及官吏服務之規則由國民政府公布者概編入官規類由各院部會及省市市政府公
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五本刊除載現行法令外特闢黨務欄凡關於黨務之規則均分別刊載

六凡中央及各省市政府重要宣言或布告亦設欄特載

七凡前集所載法令或限於篇幅未克載完者當於下集按類續載以便閱者彙訂成冊

民國法規集刊第一集目錄

第一類 官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附錄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附錄二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附錄三 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

修正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

附錄 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

目 錄

民國法規集刊 第一集

國民政府考試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附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行政院鐵道部組織法

考試院編譯局條例

國民政府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司法院最高法院組織法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行政院軍政部條例 附表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

軍政部海軍署條例

軍政部航空署條例

軍政部軍需署條例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

軍政部審查處條例

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行政院衛生部組織法

行政院內政部組織法

行政院外交部組織法

行政院財政部組織法

行政院農礦部組織法

行政院工商部組織法

行政院教育部組織法

行政院交通部組織法

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簡章

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

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第三條

第二類 官規

國民政府立法院議事規則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公文程式條例

附錄 公文程式條例

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令一

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令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縣長獎懲條例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程

縣組織法各省施行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

附錄 縣政府組織法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附錄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簡章

第二目 外交

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簡程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簡章

中國和蘭關稅條約

中國瑞典關稅條約

第三目 軍政

省防軍組織暫行條例

軍政部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

附錄 軍事委員會委員調查營產暫行規則

第四目 財政

修正中央銀行條例

附錄 中央銀行條例

發給沙田官產執照條例

目 錄

修正勘報災歉條例第六第八兩條

附錄 勘報災歉條例

中國銀行條例

交通銀行條例

財政會議通過案二件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

第五目 農鑛

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附錄 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

修正農鑛部設計委員會會議細則

附錄 農鑛部設計委員會會議細則

修正農鑛部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四條第八條

附錄 農鑛部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六目 工商

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

附錄一 江蘇建設廳原呈

附錄二 勞資爭議處理法

商會請領印信暫行辦法

附錄 工商部原呈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

商業註冊暫行條例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

第七目 教育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八條

附錄一 行政院政務處函

附錄二 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規程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行文程式

第八目 交通

交通部規定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章程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分等并局長任用薪級章程

第九目 鐵道

鐵道部部務會議規程

鐵道部總務司分科規程

鐵道部管理司分科規程

鐵道部理財司分科規程

鐵道行政施政方針提案

第十目 衛生

修正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

附錄 傳染病預防條例

修正種痘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附錄 種痘條例

修正助產士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

附錄 助產士條例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第十二條

附錄 解剖屍體規則

第十一目 建設

廣播無線電台條例

試驗及業餘無線電台條例

第四類 立法

立法院會議旁聽規則

第五類 司法

第一目 民刑法規

共產黨人自首法

目錄